

#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研究成果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

91年5月10日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
92年1月20日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1月10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5月9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0月13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月18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修正通過  
99年7月28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術研究風氣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，特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研究成果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的經費來源：

- （一）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收入（委託計畫的管理費收入及推廣教育之結餘款等）。
- （二）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指定用途者。
- （三）其他。

三、本要點所獎勵對象、項目及額度如下所述：

（一）獎助對象：

1. 凡本學院教師署名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」名稱，在國內、外等期刊發表論文，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2. 同一篇論文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，以通訊作者為補助對象。

（二）論文發表獎勵

1. 作者在論文出版時已在本校任教為限，在SCI、SSCI等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除依程序申請學校之獎勵外，可向本學院另申請獎勵新台幣捌仟元。
2. 刊登於國科會科資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論文或TSSCI期刊，除依程序申請學校之獎勵外，可向本學院另申請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參仟元。
3. 論文申請獎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一年所刊登之文章為限。（新增）

（三）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：

1. 凡本學院專任老師，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宣讀者，應先依規定期限向國科會及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，如未獲補助者，始得向本學院提出補助申請，但因教師延遲送件致未獲國科會及本校研發處補助者，本學院不予補助。
2. 教師於該年度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已包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，本學院不再予補助。
3. 本學院之教師，每篇以補助一人、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為限，如同一年度內已獲任一層級補助出國與國際會議者，原則上本學院不再予以補助，申請獲得補助者，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文件，辦理撥款支付手續。
4.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大陸地區學術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，補助時需檢附相關足以認證資料，始予受理。如只在兩岸四地輪流舉辦，或只限華人參與者均不予補助（本學院辦理者除外）。
5. 檢附文件：  
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：
  - (1) 大會論文接受函。
  - (2) 發表論文全文一份，會議議程一份，相關代表著作一份。
  - (3) 機票票根正本。
  - (4) 註冊費收據。
  - (5) 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台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證明。
  - (6) 國科會未接受補助函。
6. 補助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，補助範圍為註冊費及交通費。

- (四) 研究計畫補助：當年度曾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，且經再向本校申請，但仍未獲通過者，得依其申請項目之「其他費用」部份，提出補助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案補助上限為參萬元。獲得補助者，需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，辦理結案，本補助以新進教師為優先。
- (五) 本學院各單位舉辦各項學術活動之補助：補助額度視重要性及規模而定。
- (六) 每學年獎勵之額度，視經費來源之充裕程度而定；獎勵項目之分配，由本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決定。

四、為執行獎勵之審查，特成立師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；委員會由院內各系、所主管及師資培育學程中心主任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，原則上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；但有特別時效者得專案提出申請，本委員會將視經費餘裕程度決定是否受理該專案申請。

六、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，得商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之論文及計畫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評定獎勵優先順序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